报名承诺函

开封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

本单位 （生产企业或进口药品以及代理商的名称）自愿参加开封市2018年度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封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议价方案》等相关规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二、我方保证按照《开封市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议价方案》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参加议价活动，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或进行报价而造成报价失败，责任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承诺因操作失误造成报价失败，责任由我方承担。

四、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最终定价企业，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如违反合同约定，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在采购过程中，我方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坚决做到：

（一）不向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三）不与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